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减少管理层级、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热电”）实施整体吸收合并。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合并方：本公司，即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松花江热电

松花江热电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9,191.29 万元，注册地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力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张玉来；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电能、热能并销售产品；对与热电厂有关的粉煤灰进行综合利用并销售产品。

截止到 2010 年 9 月 30 日，松花江热电资产总额 1,348,392,454.68 元，负债总额 978,784,947.8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607,506.83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合并方式

拟通过公司吸收合并松花江热电的方式进行，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松花江热电解散（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2、合并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合并完成后，松花江热电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本公司；松花江热电的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本公司承继。

5、合并完成后，松花江热电员工安置按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不发生变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

7、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8、合并双方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9、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松花江热电的所有资产交付本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上述合并事项完成后，公司拟将原松花江热电的全部资产通过划拨方式，划拨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

司（注：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分公司，经营地与松花江热电同在一个厂区）。

1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在承继松花江热电发电业务后，变更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热电公司。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2、松花江热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松花江一热是公司的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松花江热电业务由松花江一热承接，减少了管理层级，有利于公司集中、统一管理，提高公司管控能力。

3、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移交、划拨等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